



離島區議會  
文件 125/2012 號

南丫島西南水域 3.5 公里  
土地勘測工作

**1. 目的**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計劃在南丫島西南水域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並擬在選址進行海上土地勘測工作。港燈已就該項勘測工作向政府提出申請，現提交有關建議書諮詢各議員意見，好讓地政總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該條例）安排為該土地勘測工作刊登憲報。

**2. 土地勘測背景**

為探索在南丫島西南水域約 3.5 公里發展風力發電的可行性，港燈繼於 2012 年 3 月上旬開展為期一年，研究風力潛質的測風工作後，有鑑於擬建的離岸風力發電場位於在一個開放海域，而海床是由如海泥和沖積土的厚層軟粘土和粉砂組成，現擬進行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勘測在上述地點的土壤條件以探討項目在地基和陣列概念上的設計。港燈已在 2012 年 2 月向離島地政處提交有關土地勘測工作許可的申請。

**3. 風場的環評研究**

環境保護署已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批准港燈離岸風力發電場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而有關的環境許可證亦於 2010 年 6 月 8 日發出。環評報告已對水質，海洋生態和漁業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確認有關項目將不會帶來任何不可接受的剩餘影響。

**4. 土地勘測和刊登憲報**

地政總署正審批就進入政府土地，進行土地勘測工作的申請許可。

有關土地勘測的資料已在有關政府部門傳閱並沒有收到負面的回應。從各部門所收集的意見亦已獲考慮，並適當地融合於設計和將來推行的土地勘測工作中。地政總署在考慮批准有關申請時，需根據該條例安排刊憲及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後，就該項勘測工作發出許可。

**5. 擬進行的土地勘測工作**

a. 勘測規模	: 鑽探和土壤樣板採集計劃分兩個階段在建議水域
---------	-------------------------

	<p>範圍內的 35 個不同位置進行。每個鑽探位置的受影響海床範圍是約 0.5 平方米。</p> <p>第一階段所收集約 10 個鑽孔的有關數據，將用作形成風力發電機組初步地基和陣列設計的基礎。</p> <p>第二階段所收集的其餘約 25 個鑽孔的數據，將用作形成風力發電機組詳細的地基和陣列設計。</p>
b. 勘測方法	<p>勘測工作會在鑽探駁船或升降式平台上進行。鑽探和土壤樣板採集是將一條直徑 250 毫米的薄牆鋼筒放於海床，再在筒內插入特殊鑽頭以取得不同深度的土壤樣板。樣板採集後無須重新把鑽孔回填。</p>
c. 工程時間表	<p>土地勘測工作預計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許可後展開。</p> <p>第一階段的土地勘測工作展望在 2013 年第二季度開始。每個鑽孔位置預期需時七天完成。視乎天氣狀況，整個第一階段工作預計需時兩至三個月。</p> <p>經檢視從第一階段取得的土壤數據後，第二階段的土地勘測工作可望最早在 2013 年第三季度開始。同樣需視乎天氣狀況，這階段工作預計需時四至六個月。</p>

有關土地勘測工作的初步位置圖請參閱附錄一。鑽孔的確實位置須經工程確認。

## 6. 與持份者溝通

港燈就整項風場發展計劃成立了兩個與持份者溝通的小組，分別就風場的設計、建造及營運等事宜，以及就日後風場內捕漁作業安排及漁業改善計劃等方面與有關持份者和漁業界保持密切接觸，聽取及了解他們的意見和關注。在過去一年，持份者聯絡小組和漁業檢討及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多次定期會議。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持份者對該土地勘測工作有任何負面意見。

## 7. 總結

根據前濱及海床條例的第 6 條，任何人士如認為他擁有該土地勘測所涉及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該刊憲公告所指明的不少於 2 個月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地政總署署長就建議的勘測工作提出反對意見。

港燈現就土地勘測工程正式刊登憲報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附錄

1. 土地勘測工作的初步位置圖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 APPENDIX 1

### 附錄 1

